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侑駿

李樹源

陳芬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23,366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30日至115年3月2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.75計算，及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侑駿前就讀建國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樹源、陳芬珠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173,32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

01 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02 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
03 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
04 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
05 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
06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
07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8 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09 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
10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11 算。

12 (四)詎債務人李侑駿自114年11月30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
13 迄今尚欠本金123,366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14 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5年03月0
15 3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李樹源、陳芬珠為連帶保證人，
16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相對人核發支
17 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2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2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7 力。

2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